

第一科

函達各廳處各府核示事批之件仍遵原批回以候照辦

核示情形

省批

3005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

查各廳處過去簽府核示之件本處向例送交辦事處核辦原
簽廳處對於核示原則未能隨時以時變之致事收事先取以
聯繫以促進行政效率且在各廳處核示方面其於原簽查核不克
自續特折茲為加強各廳處聯繫之氣願及各廳處文書核核便利起見
此呈各廳處知照
主席核批之簽呈仍遵原批廳處自行辦理以中核辦特此
函達

查以局荷以政

建設廳

存

部

惟實寬

郭如

和呈

送清各料室出

抄

市科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

二月五日

張

紀

字第 67785

0